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4/L.33
16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NOV 21 1979

第一委员会

UN/SA COLLECTION

议程项目 4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
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
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
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
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苏联： 决议草案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大会，

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从而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曾强调，裁军谈判应优先谈判，并举出《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段的规定，

铭记着《最后文件》第 37 和 54 段曾强调，拟订和执行核裁军方面的措施应

与加强各国安全的政治措施和国际法律措施同时进行，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71 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所通过的议程列有“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并且一九七九年的议程也列有“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项目，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于一九七九年开始审议这个项目的实质问题，并且已就谈判这个问题的筹备工作的各方面有益地交换了意见；而且认为这是进一步工作的良好基础，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中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提案和发言，

注意到这种谈判应由全球核武器国家和一定数目的无核武器国家参与进行，

1. 再次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遵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段的规定，就早日展开紧急谈判的问题，进行协商，最后并谈判停止核军备竞赛的问题，以及谈判在商定的时限内，按照一项分阶段的进行综合方案，逐步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以期最终彻底予以消除；

2. 请核武器的国家将其协商及最后谈判结果通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同时要铭记着必须紧急进行关于停止生产一切类型核武器及关于销毁核武库的谈判，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